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55號

原告 朱紀周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複代理人 劉儒翰律師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威銘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安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足資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一主張被告所持債權於新臺幣（下同）7,383,035元內，對原告不存在等情，已致使兩造間法律上之地位陷於不安之狀態，而此種不安狀態應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

03 (一)被告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85675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
04 (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請求強制執行，業經本院
05 113年度司執字第14196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6 行程序處理中(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然該債權係由訴外人
07 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祐公司)對被告彰化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商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下生合庫商銀)所負之債務，原告係連帶保證人
10 。嗣該案因銓祐公司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11)99年破字第21號裁定宣告破產，被告彰化商銀、合庫商銀
12 對銓祐公司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依破產法第149條規定，
13 其請求權視為消滅，原告之保證債務應隨主債務消滅而消滅
14 ，爰依法請求確認被告債權請求權於7,383,035元之範圍內
15 不存在。

16 (二)系爭執行名義所在之請求權既已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
17 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並聲明：

18 1.確認被告債權請求權於7,383,035元之範圍內不存在。

19 2.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0 二、被告彰化商銀、合庫商銀則以：破產法第149條規定免責之
21 效力僅及於破產人，破產人之共同債務人及其保證人，並無
22 引用該條主張免除責任之餘地(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43
23 號民事判決參照)。且原告提出之新北地院99年度破字第
24 21、22號民事裁定，破產人為銓祐公司，參照上開判決意
25 旨，其連帶保證人即原告無從援引破產法第149條免責之規
26 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對原告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業經本院執
29 行處以113年司執字第141966受理在案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30 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系爭保單依法不得執行等情，
31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1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3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4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5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係銓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為該借款之連帶保
07 證人。銓祐公司經新北地院99年度破字第21、22號裁定宣告
08 破產，而原告向本院聲請破產宣告，業經本院以113年破字
09 第20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故准許破產宣告者僅銓祐公
10 司。次查，本件原告雖主張破產法第149條免除責任，惟參
11 照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意旨，免責效力僅及於
12 破產人，破產人之共同債務人及其保證人，並無引用該條之
13 規定主張免除責任之餘地。且保證人原以擔保債務人債務之
14 履行為目的，債務人陷於無資力致不能清償債務時，保證人
15 之擔保功能更具作用；又保證債務並非主債務之一部分，乃
16 係個別獨立之債務，是主債務人縱經法院宣告破產，其保證
17 人亦不能據以免除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基此，被告
18 對原告之借款連帶保證責任請求權並未消滅，故原告請求確
19 認被告債權請求權於7,383,035元之範圍內不存在，於法無
20 據。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
21 異議之訴，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亦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一)確認被告債權請求權於7,383,035元
24 之範圍內不存在。(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薇晴